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3-081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于2023年9月20日以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26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创业路1号德艺文创中心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4名。本次会议由吴体芳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且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三、备查文件

1、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3-082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已于2023年9月2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26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创业路1号德艺文创中心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弦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人,占公司监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三、备查文件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904,784股,占总股本的0.75%。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904,78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10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79号文),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0,000,000股,并于2023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22,50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396,404,78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5.87%;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126,095,21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4.1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3,904,78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0.7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10月10日锁定期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配售结果,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35,095,216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3,904,784股。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截至其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904,784股,占公司总股本0.75%。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7,402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数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网下发行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持有者	3,904,784	0.75%	3,904,784	0

5、股份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6,404,784	-3,904,784	392,5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6,095,216	3,904,784	130,000,000
合计	522,500,000		522,500,000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进展情况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该行向控股子公司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和华锂”)在保证合同内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为5,000万元。

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包括长和华锂在内的两家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70%)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签订交易合同有效。本次担保进展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上述担保预计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2023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02)。

二、被保证人基本情况

名称	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康
注册资本	5,699万元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凤鸣路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1663010701E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12日
经营范围	电池碳酸锂、高纯碳酸锂、磷酸铁锂、锰酸锂、氯化锂产品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不含危险品)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635.51		27,750.72
	净资产	15,627.08		20,698.23
	银行贷款总额	5,000.00		4,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7,977.18		7,019.57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3,053.21		118,989.96
	利润总额	-5,999.46		14,802.28
	净利润	-5,109.59		12,526.03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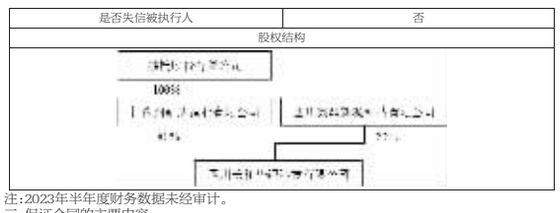			

注: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

保证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债权人尚未收回的债权余额,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2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2,709.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1%。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5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自2023年9月16日在公司内部网站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担任职务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及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上述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6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8,472,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30%;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191,308,4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53.37%。

●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458,576,9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8.77%;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47,764,4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0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94%。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接到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虞仁荣	是	16,320,000	否	否	2023/9/22	2025/9/2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5%	1.38%	偿还借款
合计	-	16,320,000	-	-	-	-	-	4.55%	1.38%	

虞仁荣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未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虞仁荣
本次解质股份	19,37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4%
解质时间	2023年9月25日
持股数量	358,472,250
持股比例	30.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91,308,4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3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17%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虞仁荣	358,472,250	30.30%	194,358,400	191,308,400	53.37%	16.17%	-	-	-	-
绍兴韦豪	99,132,662	8.38%	56,456,000	56,456,000	56.95%	4.77%	-	-	-	-
虞小荣	972,000	0.08%	-	-	-	-	-	-	-	-
合计	458,576,912	38.77%	250,814,400	247,764,400	54.03%	20.94%	-	-	-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情况说明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7,447.5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6.24%,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6.30%,对应融资余额为261,590.0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前述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039.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6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2.57%,对应融资余额为119,000.0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二)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6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鲁泰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召集的“鲁泰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现将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子斌先生。

(四)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鲁泰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00

(六)会议召开地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七)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八)债权登记日:2023年9月18日。

(九)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9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鲁泰转债”(债券代码:127016)的债券持有人。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①债券发行人。

②其他重要关联方。

(2)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11名,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鲁泰转债”)债券2,039,628张(每张面值100元),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合计为人民币203,962,800.00元,占本期可转债未偿还本期债券面值总额的14.5703%。

其中,现场方式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共计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50张,代表的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5000.00元,占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0.0004%。以通讯方式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共计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2,039,578张,代表的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203,957,800.00元,占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14.5699%。

三、会议表决情况及结果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同意2,039,628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可转债债券总数的100.00%;反对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可转债债券总数的0.00%;弃权0张,占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可转债债券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且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同意,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曹钧 包宇航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报备文件

1、“鲁泰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召开鲁泰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容百科技(688005)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我司旗下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证全球合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容百科技(688005)(以下简称“该股票”)非公开定向增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的发行价格为42.11元/股,锁定期6个月,已于2023年9月25日发布《容百科技: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截至2023年9月25日收盘,上述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情况为:

基金简称	认购股份(万股)	成本		账面价值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3-09-25)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3-09-25)
兴全合泰混合	185.2291	77,999,974.01	1.22	75,851,316.45	1.19
兴证全球合衡三年持有混合	123.4861	51,999,996.71	1.07	50,567,557.95	1.04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信息,或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关于增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9月27日起,本公司增加邮储银行为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证全球恒惠30天持有期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证全球恒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且本公司不对上述基金参加邮储银行中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邮储银行官方公告为准。

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稳泰债券C	008173
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裕债券C	012118
兴证全球恒惠30天持有期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恒惠30天持有期短债C	012325
兴证全球恒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恒远债券A	018196
兴证全球恒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恒远债券C	018197

注:本公司与邮储银行就上述基金的销售建立代销关系,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的办理规则以相关基金的公告为准。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遵循邮储银行的相关规定。

2、上述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申购费),具体办理要求以邮储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各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在上述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4、因注册登记机构不同,仅允许注册登记在相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进行转换。FOF基金与非FOF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5、本公司将不对转换补差费率设折扣限制,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转换补差费折扣以销售机构为准。

6、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四、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投资者在邮储银行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邮储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投资者在邮储银行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邮储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定。

五、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2023年9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邮储银行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本公司将不对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设折扣限制,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优惠费率以邮储银行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邮储银行所有。

●销售机构情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s://www.psbc.com/cn

客服电话:95580

*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xqfunds.com/

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含定投)、大额转换转入申请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货币
基金主代码		34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9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全货币A	兴全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40005	00441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自2023年9月2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本基金A类份额、B类份额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的申请,A类份额和B类份额分别判断。对于投资者提交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http://www.xq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关于增加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述机构”)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9月27日起,本公司增加上述机构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且本公司不对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述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上述机构官方公告为准。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份额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 A	006580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份额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A	010266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份额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010267
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份额	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A	012509

2.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证全球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恒悦180天持有债券A	014086
	兴证全球恒悦180天持有债券C	014087

注:本公司与上述机构就上述基金的销售建立代销关系,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的办理规则以相关基金的公告为准。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2、上述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申购费),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各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在上述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4、因注册登记机构不同,仅允许注册登记在相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进行转换。FOF基金与非FOF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5、本公司将不对转换补差费率设折扣限制,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转换补差费折扣以销售机构为准。

6、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7、自2023年9月27日起,通过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销的我司所有基金,是否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以相关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赎回业务